

穗（番）环管影〔2019〕481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关于广州盛煌服饰有限公司新增1台0.2t/h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盛煌服饰有限公司（91440101MA59QXM30H）：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盛煌服饰有限公司新增1台0.2t/h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盛煌服饰有限公司新增1台0.2t/h燃气锅炉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市莲路傍江东村段36号之1，申报的建设内容为新增1台0.2t/h燃气锅炉。扩建后，总体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生产原料、产品及产能、工作制度、员工人数和工作时间均不发生变化。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锅炉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2中燃气锅炉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燃气锅炉烟气应高空排放,排放高度应高出周围200米范围内的最高建筑物3米;排放高度无法超过周围200米范围内最高建筑物3米的应采用电锅炉或其他供热供汽方式。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

(二)合理布局噪声源,锅炉应进行减振、隔音、消声处理,确保项目界外噪声值符合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该项目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

2019年10月13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
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